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G242榆阳区补浪河云家滩至陕蒙界公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G242榆阳区补浪河云家滩至陕蒙界公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 收入为 2018.9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8.4139 万元’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’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